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69400 號函之復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由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○○第 865 期（94 年 3 月 11 日出刊）臺北市版第 50 頁、第 867 期（94 年 3 月 25 日出刊）臺北市版第 54 頁、第 8

71 期（94 年 4 月 22 日出刊）臺北市版第 58 頁刊登「○○」產品違規廣告，刊登內容略

以：「.....使用『○○』一段時間後，會改變吸菸者的味覺與嗅覺，香菸會變味而不好抽，而且覺得.....使用『○○』的斷菸成功率可以高達 85% 以上.....○○科技（股）公司免費諮詢專線：xxxxxx.....」，乃以 94 年 5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9784 號函、94 年 6 月 14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9816 號函並附廣告影本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
二、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○○報 94 年 6 月 15 日第 A13 版、94 年 6 月 22 日第 C8 版刊登「

○○」產品廣告，並查認該產品非屬藥物，內容登載「.....使用一段時間後.....斷菸效果首推『○○』的最好。根據『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』輔導成功的案例來看，『戒菸口香糖』的成功率是 50%；『○○』的效果較不彰，成功率是 35%，至於『○○』，成功率高達 90%.....○○合格認證.....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6009795 號....食療專家○○○老師強力推薦.....○○（股）公司諮詢專線：xxxxxx」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。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銷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卻宣傳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，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

34728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

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694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4 年 8 月 16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復核函之發文日期（94 年 7 月 15 日

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第 91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69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
罰鍰。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13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1871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於○○第 865 期第 50 頁刊登『○○』誇大不實廣告處辦疑義，經查案內產品有影射戒煙（菸）之效能，仍請依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處辦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  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藥事法第 69 條之立法意旨，在於對非藥事法所稱藥物之商品，在其商品之標示或廣告宣傳資料中，不得有該商品具有醫療效能之表示之意。又戒菸或斷菸之宣導，正如同在公共場所為禁菸之標示及勸導，既非醫療行為，亦與醫療效能無關。

（二）針對吸菸對於人體健康所造成之危害，業經醫學專業及醫療實務長年研究及發表，在坊間相關保健刊物或各種文宣資訊中，亦隨處可見。

（三）所謂斷菸，係指使用者在使用本商品之後不再抽菸之意，與使用者是否有任何疾病症狀或有無其療效，完全無關，自難以此而認定屬於醫療效能之表示或宣傳，此觀臺灣省政

府 88 年 8 月 24 日 88 府訴字第 158886 號訴願決定書亦認為所謂戒菸，是否與藥事法第 69 條

所稱之醫療效能有涉，非無斟酌餘地。

四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斷菸博士」產品非屬藥物，其宣稱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監測查報表及所附廣告、94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

責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戒菸或斷菸之宣導，正如同在公共場所為禁菸之標示及勸導，既非醫療行為，亦與醫療效能無關等節。按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違反此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，本案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藥物，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而訴願人卻為系爭廣告內容，明顯涉及宣稱醫療效能，有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 94 年 6 月 24 日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？答：是。……本公司前身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94 年 6 月 1 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業，廣告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刊登。……」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13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18719 號函釋示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斷菸博士』誇大不實廣告處辨疑義，經查案內產品有影射戒煙（菸）之效能……」可證。另訴願人所提臺灣省政府 88 年 8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58886 號訴願決定書乙節，查其所據以處罰之商品及違反事實

等均與本案不同，且對本案亦無拘束力，尚難據之而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另本案縱不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系爭廣告部分，訴願人所為之系爭廣告亦已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